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凤凰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公司) 控股子公司上海凤 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江苏 凤凰)于2019年2月1日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(以下简称: 浦发银行),向丹阳市新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丹阳新航)提供 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委托贷款,贷款期限为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4月30日, 贷款年利率为10%。(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的临2019-014公告)

2019年4月30日, 江苏凤凰收回上述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,000,00万元。委 托贷款期间, 江苏凤凰按照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 收到丹阳新航按月支付的利息合 计人民币241.67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